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理事應出席 9 人、監事應出席 3 人

理事出席 7 人、監事出席 3 人

時間：115 年 9 月 20 日（日）09:00~12:00

地點與方式：公會辦公處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52 號 3 樓之五 12 室）

出席人員： 羅惠群理事長、葉衛廷副理事長、曾柏蒼理事、胡延薇常務監事、廖思媛監事、鄭浩元理事(線上)、盧慧芳理事(線上)、賴威達監事、許凱傑理事(線上)、高慧軒理事(線上)

理事： 羅惠群理事長、葉衛廷副理事長、鄭浩元理事(線上)、曾柏蒼理事、盧慧芳理事（線上）、許凱傑理事(線上)、高慧軒理事(線上)

監事： 胡延薇常務監事、廖思媛監事、賴威達監事

缺席人員：無

請假人員： 蔡富傑常務理事、王堂熠理事

主管機關代表：無

列席人員：許崇祐總幹事

主席：羅惠群理事長　　**紀錄：**許崇祐總幹事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事項：

1. 會務：
   (1) 公會目前有效會員人數 527 人，115/6/4~115/9/9 間 30 人入會，0 人復權，16 人退會，0 人停權（詳如附件一）。
   (2) 代表出席其他單位活動：
      1. 115 年 7 月 19 日蔡富傑常務理事代表出席新北市營養師公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
      2. 115 年 7 月 23 日羅惠群理事長、賴威達監事代表出席新北醫事團體聯誼會。
      3. 115 年 8 月 18 日羅惠群理事長,曾柏蒼理事代表出席本市心理機構收費標準研商會議。
      4. 115 年 9 月 5 日羅惠群理事長代表出席新北醫檢師公會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敘。
      5. 115 年 9 月 6 日羅惠群理事長代表出席新北職能治療師公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敘。
      6. 115 年 9 月 9 日羅惠群理事長代表出席 115 年度律師節慶祝大會暨第 3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2. 財務：
   (1) 115 年常年會費：截至 115/9/9 止，已有 509 位會員繳交 115 年常年會費（包含已退會者），尚有 47 名會員未繳。

3. 倫理申訴案：
   (1) 114-03 案由，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接獲案件，倫理委員會決議受理，將於 115 年 9 月 22 日展開決議會議。
   (2) 115 年截至 9/9 未收到倫理申訴案。

4. 理監事會議討論事項與執行情形：

提　案	提 案 內 容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第六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案由7	公會官網修改與報價提請通過。	移交給下一屆決定是否執行。	目前系統正在設置中，待可正式上線即會串接至現有官網。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案由2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之擬訂，提請討論。	選舉辦法相關配套尚不足以回應會員之疑慮，將持續研議。	由法規組依照與會人員意見重新研議修正，詳見案由5。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案由9	提請討論公會對外推薦心理師相關程序。	由常務理事研議，交由理監事通訊會議追認。	相關程序研議中。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案由14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外部單位合作與審查辦法」研議與討論。	修正後通過。	請教育訓練組補充程序流程圖，詳見案由6。
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案2	有關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程序監理人選任與推薦事宜，提請討論相關準則及流程。	1.相關推薦流程請會務組參照北市公會，由會務組草擬後送常務理事會決議。 2.請會務組諮詢全聯會目前相關推薦程序，並回復會員。	1.經諮詢全聯會，目前無受理推薦程序。 2.相關程序研議中參照北市公會，由會務組草擬，詳見案由3。
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臨時議案1	倫理委員會依審議結果及相關法規，向本會理監事提出處分建議，提請討論理監事權責。	1.請會務組、法規組針對違反倫理案公會處理方法、相關章程進行後續研議，並列為追蹤議案。 2.請教育組辦理倫理議題教育訓練。 3.若有違反倫理之會員，依據倫理委員會決議或衛生局裁罰，修入公會推薦辦法(公會對外推薦心理師相關程序)，列入公會推舉名單考量。	相關程序研議中。
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案3	檢送本會「二十周年會員大會獎項訂定與評選規範」，提請審議。	通過設立此獎項。其細節與施行辦法，待蒐集並彙整相關資料後，提至下次理監事會議審議。	已草擬相關辦法，詳見案由4。

5. 各組工作報告：

(1)教育訓練組：

1. 115/07/22(三)19:00~21:00，邀請林楷庭臨床心理師分享「企業職場霸凌調查-心理師專業運用與自我進修」，140 人報名，參與 94 人。
2. 115/08/07(五)19:00~21:00，邀請許哲修教授分享「心理治療傷害的倫理議題探討」，140 人報名，參與 100 人。
3. 115/08/28(五)19:00~21:00，邀請葉致芬教授分享「諮商心理師在多元角色上的倫理思辨：從執業、督導與心理衛生實踐 談起」，140 人報名，參與 86 人。
4. 115/09/01(二)19:00~21:00，邀請吳孟姿老師分享「物質使用障礙與疾病傳染」，176 人報名，參與 120 人。
5. 115/09/17(四)19:00~21:00，邀請嚴靚心理師、林涵理事長分享「集體創傷之後：從北捷與馬太鞍事件看災難心靈重建與危機處遇」，新北協辦，本會 194 人報名。
6. 預計 115/10/27(二)19:00~21:00，邀請淡江大學張貴傑老師分享「守護專業的界線：從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看諮商心理師的自律與實務風險管理」。

(2)公關組：

1. 完成公關組內部雲端硬碟建置，未來持續更新與資料維護。
2. 本季社群平台發布六篇文章，其中兩篇協助全聯會宣傳活動、三篇分享區民講座活動花絮、一篇心衛文章。
3. 向新店區區民講座的講師邀稿，四位回覆有意願，兩位已交稿核銷完成，另外兩位持續追蹤，公關組將已完成的心衛文章製成圖文懶人包，供民眾方法閱覽與分享，第一篇於 9/15 上架（https://www.facebook.com/share/1JviU28uA1/）。
4. 公關品紙膠帶已製作完畢，感謝靜茹心理師無償提供設計與美編，共製作 744 捲，預計於會員大會時發送，剩餘則做未來公關使用。
5.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20 周年空間特輯（二十年，一室一陪伴），已完成表單製作，接著向會員徵稿，後續剪輯成短片。(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D1-Y3GkmBEYHCYo8SVO5qm9HTF4nLhoOAZwa24O1ksM/edit?usp=drive_web&ouid=102235323357704573670)
6. 心理師快問快答影片，已決定題目，接下來開始進行影片拍攝。

(3)執業輔導組：

1. 審查司法院程序監理人候選人推薦資料。

(4)法規組：

1. 法規組於 115/8/29 召開小組會議，小組決議提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修正案。
2. 討論 116 年度預算編列，因應近期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商議本市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收費標準，編列公聽會及小組會議出席費等預算，提請討論。

(5)社會倡議組：

1. 2026/08/14 召開第三季小組會議，擬定新北市心理衛生政策建言，提供理事長出席政策諮詢會議之參考。
2. 預計 2026/10 召開第四季小組會議。

(6)會務組：

1. 參與式預算實施情況
   已辦理場次：4 月 18 日、4 月 24 日、4 月 29 日、5 月 23 日、5 月 29 日、6 月 6 日、6 月 26 日、7 月 4 日、8 月 1 日、8 月 9 日、9 月 15 日
   未辦理場次：10 月 2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4 日

平均參與率：10%（以預期參與人數 80 人計算）

2. 二十周年會員大會

已由衛生局協助申請新北市政府 507 會議室 115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8 時至 13 時使用時段，待審核完成。已於 6 月 12 日支付 20 周年會員大會餐敘訂金。

參、討論提案：

案由1. 追認 115/6/4～115/9/9 會員入退會名單（附件一）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依據《心理師法》第 12 條

1. 心理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
2.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本會章程第 8 條第 3 款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現為外縣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

本會章程第 9 條

會員之入會，須檢具入會申請書、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身份證影本，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登記，並繳納會費後方得為會員。

本會章程第 11 條第 8 款

會員轉至本區域以外地區執業並加入當地公會時，應辦理退會手續。

決議：照案通過。應修章程，將檢附前公會退會證明納入本會章程第 9 條。

案由2. 討論本會 115 年預算表（附件二）。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預算表須於 11/8 會員大回提出並由全體會員通過，整理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2. 本表租金與水電等預算以擴大辦公室前提預估(附件三)，如決議搬遷請列入預算討論。
3. 本會至 115/9/17 的存款為：郵局活存 4,253,145 元、郵局定存 657,3895 元、郵局劃撥 1,660,533 元、土銀活存 204,361 元。

決議：因應會務增長，決議擴大辦公室，由原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2 段 252 號 3 樓之五 12 室搬遷至原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2 段 252 號 3 樓之五 12 室 16 室。其他相關預算審議移至下次理監事臨時會。

案由3. 有關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程序監理人選任與推薦事宜，提請討論相關準則及流程。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本會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程序監理人選任流程參照北市方法，以 Google 表單進行報名(附件四)，第一部份說明相關須知。第二部分除原有程序監理人推薦表外，新增程序監理人推薦表之附件目錄、曾參加司法院自行或委託辦理之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課程一覽表，條列程序監理人推薦表所列須提供證明之資格。第三部分上傳整理好之相關證明 PDF 檔，分別對應第二部分之程序監理人推薦表之附件目錄、曾參加司法院自行或委託辦理之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課程一覽表。

決議：本案因相關資料尚未完備，未進行討論，提案撤回。

案由4. 檢送本會「二十周年會員大會獎項訂定與評選規範」，提請審議。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經初步蒐集國內心理師相關組織及其他醫事專業公會之獎項資料，目前已有多項制度可供參

考。例如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設有「終身成就獎」及「傑出諮商心理師獎」(附件五)，分別表揚長期推動諮商心理專業發展之卓越貢獻，以及諮商心理實務、公會服務及跨領域影響力等表現傑出之心理師；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則設有「台灣傑出臨床心理師獎」及「台灣臨床心理師勵人獎」等獎項。

綜合上述資料，獎項設置規劃草案如下：

(1) 終身奉獻獎：褒揚長期投身諮商心理專業領域，於學術、實務或人才培育具不可磨滅貢獻之資深心理師。

(2) 公共服務貢獻獎：表彰積極配合政府推動心理健康政策、本會會務活動、偏鄉服務，對增進全民心理健康福祉具有顯著功績者。

(3) 北捷事件服務獎：針對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臺北捷運重大突發事件，第一時間投入現場或後續協助災後心理復原、危機干預與心理急救之心理師。

決議：決議通過，獎項設置規劃草案修正如下：

壹、候選人基本資格

(1) 遵守諮商倫理、無刑事犯罪記錄、善盡本會會員之義務且未曾受本會暫停會員權利、註銷會籍之處分。

(2) 須為本會有效會員，且入會滿一定年限；經兩名有效會員或兩名理監事共同推薦，並經被推薦人同意後，始得列為候選人。

貳、遴選要件

(1) 終身奉獻獎：常設獎項，獲獎人一名，表揚長期投身諮商心理專業領域，於實務或人才培育具不可磨滅貢獻之資深心理師。

(2) 公共服務貢獻獎：常設獎項，獲獎人五名，表彰積極配合公共推動心理健康政策、本會會務活動、偏鄉服務，對增進全民心理健康福祉具有顯著功績者。

(3) 特殊事件服務獎(北捷事件)：非常設獎項，針對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臺北捷運重大突發事件，第一時間投入現場或後續協助災後心理復原、危機干預與心理急救之心理師。

參、評選方法

(1) 為維持獎項評選之公正、公平及公開，設評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分別為本會理監事一名、公正人士一名及其他公會理監事一名。

(2) 為利獎項首次辦理順利進行，第一次辦理時，由正、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共同協助辦理相關事務。

案由5.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草案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法規組

說明：修正內容請見附件六。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七條第三項修正。

案由6.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外部單位合作與審查辦法」流程圖，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育訓練組

說明：依據 115/06/06 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案由 8 決議補充流程圖，請見附件七。

決議：修正後通過。初審第二點修正，應納入其他專業人士。

案由7. 新北市心理健康政策暨諮商心理師專業發展倡議活動(附件八)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已與雙方選舉辦公室主任提及此倡議活動，雙方候選人陣營都願意與公會對話，請就對話形式、提問主軸及內容進行確認，請討論。

決議：由正副理事長、柏蒼理事、慧軒理事做對話形式、提問主軸及內容之細節確認，並於理監事會

議提案審議。

案由8. 115 年會員大會研習主題及講師;20 周年慶祝活動暨餐會活動方向確認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本次 115 年會員大會研習於 115 年 11 月 8 日假新北市政府 5 樓 507 大型會議室辦理，主題及講師邀請提請討論。
2. 20 周年慶祝活動流程及餐會規劃方向。
3. 設立工作小組。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如下：

1. 研習主題以「心理師面對執業衍生之網路暴力與自我保護及因應」為主軸，內容聚焦於心理師因未經同意錄音、個人資料公開、諮商經驗遭片面或錯誤解讀等情形所衍生之網路暴力及執業困境，並納入自我保護知能、因應策略及相關實務案例分享。
2. 工作小組由正副理事長及理監事共同組成。

案由9. 關於衛生局來文制定收費標準一案，請討論(附件九)。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針對衛生局要求本會與臨心公會提出收費標準，送進醫審會審議一案，因此標準只規範心理諮商所及心理治療所，以及台北市與新北市的產業結構連動密切影響，是否應召開公聽會或其他必要討論？請參照會議簡報資料及會議記錄提出意見。

決議：決議辦理公聽會，為保障會員權益及促進產業健全發展，本次暫不提出收費標準，俟公聽會充分蒐集各方意見後，再行研議。

案由10. 追認本會 114 年年度收支決算表(附件十)。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本表由總幹事崇祐提出，由理事長與監事檢視核章。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11. 追認本會 115 年第一季收支決算表(附件十一)。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本表由總幹事崇祐提出，由理事長與監事檢視核章。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12. 追認本會 115 年第二季收支決算表(附件十二)。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本表由總幹事崇祐提出，由理事長與監事檢視核章。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1. 因應會務逐年增加，應增加 0.5 位兼職幹事人力。

提案人：理事長

決議：決議通過。於下次理監事預算中納入討論。

伍、散會

附件一　會員入退會及停權復權清冊(114/10/21~115/3/3)

一、入會申請

編號	姓名	執登地點	入會日期
1	顏嘉萱	點亮心燈板橋心理諮商所	2026/09/07
2	李孟儒	國立台北大學 學生諮商中心	2026/09/04
3	王姵涵	天主教輔仁大學 學輔中心	2026/09/03
4	康文馨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店區）心理衛生中心	2026/09/02
5	馮彥翔	柴光心理諮商所	2026/09/02
6	莊景同	湛藍心理諮商所	2026/09/01
7	張乃文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026/08/24
8	蔡昕珮	步步心理治療所	2026/08/21
9	朱憶慈	喜樂心理諮商所	2026/08/19
10	鄭思秋	柴光心理諮商所	2026/08/10
11	鄭妤芊	亞東紀念醫院 癌症防治中心	2026/08/10
12	陳怡如		2026/08/07
13	溫瑜靖	聖約翰科技大學 學務處體育暨諮輔組	2026/08/06
14	李秉宸	輔仁大學 學生輔導中心	2026/08/04
15	黃楷翔	板橋小宅心理諮商所	2026/08/04
16	余欣恬	淡江大學 諮商職涯暨學習輔導發展中心	2026/08/01
17	林彤穎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026/07/28
18	莊文成	點亮心燈板橋心理諮商所	2026/07/21
19	高佩瑜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	2026/07/16
20	陳映嬅		2026/07/06
21	薛志威	點亮心燈板橋心理諮商所	2026/07/06
22	蕭嘉華	悅現心理治療所	2026/07/02
23	羅婉予	覓心理諮商所	2026/07/01
24	蔡宛庭	點亮心燈板橋心理諮商所	2026/07/01
25	陳妍翎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2026/06/26
26	劉俊	臺北大學	2026/06/23
27	楊琍淩	亞東科技大學	2026/06/18
28	胡美齡	湛藍心理諮商所	2026/06/18
29	高瑋宏	雨止晴拾心理諮商所	2026/06/16
30	黃蕙靜	點亮心燈板橋心理諮商所	2026/06/09

二、復權申請

本次無復權會員。

三、退會申請

編號	姓名	執登地點	退會日期	退會原因
1	吳彥宗	真理大學	2026/08/31	歇業
2	林宛宣	淡江大學	2026/08/31	轉新竹
3	張宗怡	賽斯身心靈診所	2026/08/24	轉屏東

4	李昱德		2026/08/13	轉台北
5	李嘉茵	新北市林口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026/08/12	轉台北
6	蘇少鏞	家好心理諮商所	2025/07/31	轉高雄
7	蕭凱元	輔仁大學	2026/07/24	歇業
8	陳冠璇	亞東紀念醫院	2026/07/31	轉桃園
9	楊光爵	賽斯身心靈診所	2026/07/21	轉台北
10	黃曉蓓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	2026/07/09	轉高雄
11	劉怡岑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2026/07/07	歇業
12	曹筵	好安心心理治療所	2026/07/02	轉台北
13	伍育英	醒吾科技大學	2026/06/24	轉台北
14	蔡宜芳	五守心理治療所	2026/06/22	歇業
15	吳芊逸	馬偕紀念醫院	2026/06/12	轉台北
16	郭昊綸	淡江大學	2026/06/11	歇業

四、欠費名單

編號	姓名	欠費年度	會員狀態
1	丁琬玲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2	王秀文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3	王雅萱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4	王堂熠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5	王聖諺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6	王小芬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7	毛菁華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8	吳昱塑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9	宋鴻燕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10	呂恩欣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11	周沁熹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12	林欣怡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13	林怡君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14	林躍軒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15	邱資媛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16	邱軍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17	洪瑞斌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18	洪健皓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19	胡延薇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20	柯玟卉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21	高翊宣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22	高郁淇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23	張慈宜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24	張珞瑩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25	陳冠妏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26	陳儀謙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27	陳芊卉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28	陳雙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29	陳牧民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30	許哲翊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31	黃士芬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32	黃昱霖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33	黃寶輝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34	曾詩婷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35	曾馨儀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36	童懿辰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37	葉般心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38	廖紫伶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39	劉雅虔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40	蔡英玲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41	蔡孟成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42	蔡旻芳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43	蔡淳安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44	鄭涵芸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45	簡宏江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46	蘇守怡	115 年 4 月~至今	正常
47	蕭妘蓁	114 年度~至今	115.4.18 停權
48	賴佑華	114 年度~至今	115.4.18 停權
49	陳美琴	113 年度~至今	115.4.18 停權
50	葉怡欣	112 年度~至今	113.3.18
51	陳柏廷	112 年度~至今	113.3.18
52	郭子睿	112 年度~至今	113.3.18
53	柯瑤廷	108 年度~至今	109.1.1
54	楊智筠	107 年度~至今	108.1.1
55	李可珊	107 年度~至今	108.1.1
56	陳品惠	105 年度~至今	107.11.1
57	黃暄文	105 年度~至今	106.10.31
58	林容亭	105 年度~至今	106.10.31
59	詹雅伶	104 年度~至今	106.5.25

五、停權名單

編號	姓名	停權日期	停權原因
1	蕭妘蓁	115.4.18	114 年會費逾一年未繳，予以停權。
2	賴佑華	115.4.18	114 年會費逾一年未繳，予以停權。
3	陳美琴	114.4.18	113 年會費逾一年未繳，予以停權。
4	葉怡欣	113.3.18	112 年會費逾一年未繳，予以停權。
5	陳柏廷	113.3.18	112 年會費逾一年未繳，予以停權。
6	郭子睿	113.3.18	112 年會費逾一年未繳，予以停權。
7	柯瑤廷	109.1.1	107 年會費逾一年未繳，予以停權。

8	楊智筠	108.1.1	依第 4 屆第 14 次理監事決議，108.1.1 予以停權。
9	李可珊	108.1.1	依第 4 屆第 14 次理監事決議，108.1.1 予以停權。
10	陳品惠	107.11.1	依第 4 屆第 14 次理監事決議，107.11.1 予以停權。
11	黃暄文	106.10.31	依第 4 屆第 10 次理監事決議，106.10.31 予以停權。
12	林容亭	106.10.31	依第 4 屆第 10 次理監事決議，106.10.31 予以停權。
13	詹雅伶	106.5.25	105 年會費逾一年未繳，予以停權。
14	劉台雲	未記錄	未記錄
15	陳玉芳	未記錄	未記錄
16	徐頌齡	未記錄	未記錄
17	林純如	未記錄	未記錄
18	李琇婷	未記錄	未記錄
19	汪敏慧	未記錄	未記錄
20	蔡松純	未記錄	未記錄
21	石芳萌	未記錄	未記錄
22	黃蘭雯	未記錄	未記錄
23	王郁青	未記錄	未記錄

附件二　116 年預算表(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16 預算數	115 預算數	與去年預算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2,340,000	1,850,000	490,000		
	1		入會費	150,000	120,000	30,000		依 114 與 115 年數據，預估約 100 人首次加入本公會。
	2		常年會費	2,160,000	1,710,000	450,000		截至 115 年 8 月，會員淨成長 51 人，預估 116 年會員人數 600 人。 總計：3,600*600=2,160,000 元
	3		活動收入	0	0			
	4		其他收入及利得	30000	20000	10,000		郵局劃撥、活存、定存與土銀利息。
	5		捐贈收入	0	0			
2			本會經費支出	1,988,299	1,847,548	140,751		
	1		人事費	858,299	774,015	84,284		
		1	員工薪給	584,238	580,652	3,586		
			總幹事	540,000	470,076	69,924		總幹事 115 年時薪約 226 元，116 年調整時薪為 260 元，以此時薪計算，全職總幹事每週 40 時*52 週/12 個月≒月薪 45,066 元。因應物價及人力成本調整，考量實際職務內容及管理責任調整時薪，因此 116 年預算總數會高於 115 年。 116 年目前無幹事徵才規劃，無編列預算。 總計：45,000*12=540,000 元

項目				116 預算數	115 預算數	與去年預算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工讀生	44,238	110,576		66,338	根據勞動部近年調整基本工資規則，預估 116 年工讀費為 202 元/小時。 因各組別預估工讀費不同，統一以時薪 202 元預估。 會務組：202 元/時*8 小時/天*15 天=24,240 元 執輔組：202 元/時*3 小時/場*2 場=1,212 元 教育訓練組：202 元/時*3 小時/場*10 場=6,060 元 法規組：202 元/時*3 小時/場*1 場=606 元 會員大會：202 元/時*6 小時/人*10 人=12,120 元 總計： 24,240+1,212+6,060+606+12,120=44,238 元
		2	加班費	93,912	33,267	60,645		考量 114、115 年實際使用情況，以及未來會務增長空間，調整時數為 200 小時。 第 1-2 小時間加班時數預估 120 小時，第 3-4 小時間加班時數預估 80 小時。 暫不考量假日 8 小時以上加班時數。 第 1-2 小時加班：260 元*120 小時*1.34≒41,808 元 第 3-4 小時加班：260 元*80 小時*1.67≒52,104 元 總計：41,808+52,104=93,912 元
		3	保險補助費	112,649	101,336	11,313		

項目				116 預算數	115 預算數	與去年預算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31	勞工保險費	82,857	74,856	8,001		總幹事月以 115 年費率、投保級距 45,800 元計算，單位應負擔勞保 4,008 元/月，勞退 2,748 元/月。 會務組工讀生如以每週 8 小時 1 天估算，勞保 40 元、勞退 10 元。 執輔組、教育訓練組、會員大會以每場每人估算，勞保 40 元、勞退 5 元。 會務組： (4,008+2,748)*12+(40+10)*15=81,822 執輔組：(40+5)*2=90 教育訓練組：(40+5)*10=450 法規組：(40+5)*1=45 會員大會：(40+5)*10=450 總計： 81,822+90+450+45+450=82,857 元
		32	全民健保費	29,792	26,480	3,312		總幹事投保級距 45,800 元計算，健保單位負擔為 2,216 元。 補充保費預估 3,200 元。 工讀生每週工時若不足 12 小時，可免投健保。 總計：2,216*12+3,200=29,792 元
		4	年終成考核獎金	67,500	58,760	8,740		依現行勞動契約，年終獎金為 1.5 個月，以月薪估列。 總計：45,000*1.5=67,500 元
		5	其他人事費	0	0			
	2		辦公費	364,650	330,314	34,336		
		1	文具書報雜誌	7,000	6,000	1,000		考量 115 年預算、業務成長以及年中使用率，由 6,000 調整為 7,000 元

項目				116 預算數	115 預算數	與去年預算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2	印刷費	16,600	19,600		3,000	印表機碳粉匣 1,450 元*4 支，預計更換 2 次。活動印刷費不列在本項。115 年無收據或名片印刷需求。 總幹事名片製作 1,000 元。 倡議組：手拿牌：200 元/個*10 個=2,000 元、大型單張海報：200 元/張*10 張=2,000 元 總計： 1,450*4*2+1,000+2,000+2,000=16,600 元
		3	水電燃料費	12,000	12,000			依 114 年起租用新店辦公室每月電費約 1,000 元估算。 總計：1,000 元*12 月=12,000 元
		4	旅運費	74,520	73,520	1,000		本會理監事代表或會務人員因公外縣市交通費及大型物資搬運費。 116 年全聯會代表大會舉辦縣市未公布，依地點高雄，推估 24 位代表高鐵交通費每人每趟 1,490 元。 其他如搬運會員大會物資、公會物品等公務相關運費 3,000 元。 總計：1,490 元/趟*2 趟*24 位+3,000=74,520 元
		5	郵電費	29,920	26,344	3,576		包含郵寄會員資料及公會電信費。為保障會員資料隱私安全，會員資料以掛號寄出。 依 115 年 1-6 月費用平均推估，電信費 800 元/月，掛號費用 1,600 元/月。 教育組郵寄給 10 次線上教育訓練活動講師及工讀生領據與回郵信封。 會務組：(800+1,600)*12 月=28,800 元 教育訓練組：28 元*10 次*4（郵寄＋回郵）=1,120 元 總計：28,800+1,120=29,920 元
		6	大樓管理費	0	0			公會聯絡處租金已包含。

項目				116 預算數	115 預算數	與去年預算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7	租賦費	159,600	125,400	34,200		因應公會留存資料及會務所需空間，增加租賦費提升行政品質。 原租金年繳優惠 10,450 元/月，提升至 13,300 元/月。 總計：13,300 元/月*12 月=159,600 元/月
		8	修繕維護費	39,010	43,950		4,940	網站及系統修繕維護費依 114 年實支費用估算。 智邦生活館網域續約費 4,000 元。 大傳數位主機租賃 8,400 元，SSL 憑證申請及安裝費 5,250 元。 視訊軟體費（Google Meet 費用)17 美金/月，以每月 550 元計算，另增加 3 個月份升級視訊方案的費用共 30 美金，以 960 元計算。 Google One 基本方案費用含稅每月約 70 元。 會員管理系統租借 12,960 元/年（3000 人方案）。 網域使用:4,000 元 網站主機租賃維護費:8,400 元 網站 SSL 憑證：5,250 元 視訊軟體費：550*12+960=7,560 元 Google One 費用：70*12=840 元 會員管理系統租借：12,960 元 總計： 4,000+8,400+5,250+7,560+840+12,960=39,010
		9	財產保險費	0	0			
		10	公共關係費	20,000	20,000			致贈各公會禮金，按 113 年度與 114 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列。
		11	其他辦公費	6,000	3,500	2,500		支付公會日常辦公用品費用及辦公環境維護用品，以及郵局銀行帳戶變更相關手續費等。 因應公會業務增加，亦增加其他辦公費預算。
	3		業務費	694,150	637,150	57,000		
		1	會議費	0	0			115 年租用辦公室有免費會議室可借用，不列本項目預算。

項目				116 預算數	115 預算數	與去年預算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2	活動費	209,500	283,300		73,800	會員大會：以往年預算編列，禮品 100 元現金折抵卡，以 600 名會員出席六成 360 人計算，購買 360 份；貴賓禮品 300 元 10 份；獎牌 500 元 10 個；餐盒費 150 元*(會員 360 人+貴賓 10 人)。 小計： 100*360+300*10+500*10+150*(360+10)=99,500 元 會員大會研習：講師費 4,000 元、以往年使用淡江場地估算，28,000 為整天的費用。 小計：4,000+28,000=32,000 元 執輔組：禮券 200 元/份*10 份*2 場=4,000 元、主持人和與談人 2,000*2 人*2 場=8,000 元。 小計：4,000+8,000=12,000 元 教育組：講師費 4,000 元*10 場。所列場地費為線上會議室費用，修繕維護費已列出，不重複計算。 小計：4,000*10=40,000 元 公關組：心理師節 1,000 元。 法規組：會議出席費 1,500 元/每人每次，每季一次。 小計：1,500*3 人*4 次=18,000 元 倡議組：海報設計費 2,000 元、美編設計費 5,000 元。 小計：2,000+5,000=7,000 元 總計： 99,500+32,000+12,000+40,000+1,000+18,000+7,000=201,500 元

項目				116 預算數	115 預算數	與去年預算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3	業務推展費	409,200	278,400	130,800		組織會費： 全聯會常年會費為每個會員 600 元，往年是於 10 月統計各會人數，115 年 9 月本會會員 527 人。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團體會員會費 3,000 元。 小計：600*527 人 +3,000=319,200 元 醫事聯誼餐會： 醫事團體聯誼會主辦大約三年一輪，116 年會再輪到我們主辦。 以 113 實際使用費 82,103 元推估 90,000 元。 總計：319,200+90,000=409,200 元
		4	考察觀摩費	0	0			
		5	會(刊)訊費	9,600	9,600			徵稿主題文章 6 篇，每篇稿費 1600 元。 總計：1,600*6=9,600 元
		6	社會服務費	0	0			
		7	其他業務費	65,850	65,850			會計費 32,500 元。 律師費 20,000 元。 倫理委員會撰稿費 10,800 元（以每案 3,600 元、共三案估算）。 各組雜費： 教育訓練組：1,000 元，辦理講座所需之美宣用品、文具等雜支，實支實付。 公關組：1,000 元，辦公雜支，實支實付。 倡議組：550 元，辦公雜支，實支實付。 總計： 32,500+20,000+10,800+1,000+1,000+550=65,850 元
		8	其他費用及損失	0	0			
	4		購置費	7,000	42,000		35,000	編列 7,000 元以防有鍵盤、滑鼠、線材、螢幕或其他會務器材等汰換需求。
	5		折舊-電腦設備	0	0			
	6		手續費支出	4,200	4,069	131		

項目				116 預算數	115 預算數	與去年預算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1	劃撥手續費	600	800		200	會務組： 按 115 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列，匯款手續費 600 元。
		2	匯款手續費	3,600	3,220	380		會務組： 按 115 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列，匯款手續費 3,000 元。 教育訓練組：30 元*10 場*2 人=600 元。 總計：3,000+600=3,600 元
	9		提撥基金	60,000	60,000			按 115 年度標準編列。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60,000	60,000			
		2	退撫準備基金	0	0			
3			本期餘絀	351,701	2,452	349,249		

附件三　116 年租賃合約(11 室、16 室、23 室)

白馬創業基地共享辦公室租賃契約書

出租人: 好市多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高沛琦
承租人: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向甲方租賃辦公室事宜，雙方基於平等友好之原則，訂定本契約，雙方同意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物
乙方同意租用甲方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2 段 252 號 3 樓之五 1 間。
(簡稱租賃標的物 11 室)

第二條 租賃期間
1.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可調整)
2. 乙方於本租約期滿後，除甲方自用外，乙方享有優先續約之權利；乙方如仍擬續租者，應於租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告知甲方，雙方另訂租賃合約。

第三條 租金約定及支付
1. 雙方議定租金為新台幣$ 10,450 元整/月(含稅)。(一次付清 95 折)
2. 以 12 個月為一期，每期應繳納 12 個月之租金，金額合計為$ 125,400 元。
3. 乙方須於每月 10 日(含)前以現金或匯款之方式支付租金予甲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
4. 租金給付後，甲方即開立租賃發票給乙方所指定的公司。
   甲方匯款帳號如下:
   銀行：華南銀行/永和分行
   帳號：164-10-013143-4
   戶名：好市多多有限公司

第四條 履約保證金(押金)約定及返還
1. 履約保證金由甲、乙雙方約定為 02 個月租金，金額為新台幣 22000 元整。
2. 乙方應於本契約訂定之同時，給付履約保證金給甲方。
3. 租金未繳納，甲方將履約保證金扣除作為租金，履約保證金扣除完的一個月內未回覆處理或未補足積欠租金。將視為合約自動結束。
4. 租約到期後不續約，乙方登記於此的公司營業地址需在一個禮拜內遷出，如未遷出，甲方有權將履約保證金轉做工商登記租金收費(1,500 元/月);乙方辦公室內的個人物品在合約到期後一併清空並與甲方點交。若有特殊需求，可另與甲方溝通協調，甲方不負保管責任。
5. 甲方清點租賃標的物後扣除乙方必須繳納之費用，於一個月之後約定日(每月 10 日、20 日)返還履約保證金予乙方。

白馬創業基地共享辦公室租賃契約書

出租人: 好市多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高沛琦
承租人: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向甲方租賃辦公室事宜，雙方基於平等友好之原則，訂定本契約，雙方同意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物
乙方同意租用甲方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2 段 252 號 3 樓之五 1 間。
(簡稱租賃標的物 16 室)

第二條 租賃期間
1.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可調整)
2. 乙方於本租約期滿後，除甲方自用外，乙方享有優先續約之權利；乙方如仍擬續租者，應於租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告知甲方，雙方另訂租賃合約。

第三條 租金約定及支付
1. 雙方議定租金為新台幣$ 13,300 元整/月(含稅)。(一次付清 95 折)
2. 以 12 個月為一期，每期應繳納 12 個月之租金，金額合計為$ 159,600 元。
3. 乙方須於每月 10 日(含)前以現金或匯款之方式支付租金予甲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
4. 租金給付後，甲方即開立租賃發票給乙方所指定的公司。
   甲方匯款帳號如下:
   銀行：華南銀行/永和分行
   帳號：164-10-013143-4
   戶名：好市多多有限公司

第四條 履約保證金(押金)約定及返還
1. 履約保證金由甲、乙雙方約定為 02 個月租金，金額為新台幣 28000 元整。
2. 乙方應於本契約訂定之同時，給付履約保證金給甲方。
3. 租金未繳納，甲方將履約保證金扣除作為租金，履約保證金扣除完的一個月內未回覆處理或未補足積欠租金。將視為合約自動結束。
4. 租約到期後不續約，乙方登記於此的公司營業地址需在一個禮拜內遷出，如未遷出，甲方有權將履約保證金轉做工商登記租金收費(1,500 元/月);乙方辦公室內的個人物品在合約到期後一併清空並與甲方點交。若有特殊需求，可另與甲方溝通協調，甲方不負保管責任。
5. 甲方清點租賃標的物後扣除乙方必須繳納之費用，於一個月之後約定日(每月 10 日、20 日)返還履約保證金予乙方。

白馬創業基地共享辦公室租賃契約書

出租人: 環世機電技術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王祥誌
承租人: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向甲方租賃辦公室事宜，雙方基於平等友好之原則，訂定本契約，雙方同意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物
乙方同意租用甲方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2 段 252 號 3 樓之三 1 間。
(簡稱租賃標的物 23 室)

第二條 租賃期間
1.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可調整)
2. 乙方於本租約期滿後，除甲方自用外，乙方享有優先續約之權利；乙方如仍擬續租者，應於租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告知甲方，雙方另訂租賃合約。

第三條 租金約定及支付
1. 雙方議定租金為新台幣$ 10,450 元整/月(含稅)。(一次付清 95 折)
2. 以 12 個月為一期，每期應繳納 12 個月之租金，金額合計為$ 125,400 元。
3. 乙方須於每月 10 日(含)前以現金或匯款之方式支付租金予甲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
4. 租金給付後，甲方即開立租賃發票給乙方所指定的公司。
   甲方匯款帳號如下:
   銀行：華南銀行/福和分行
   帳號：18210-0053311
   戶名：環世機電技術顧問(股)公司

第四條 履約保證金(押金)約定及返還
1. 履約保證金由甲、乙雙方約定為 02 個月租金，金額為新台幣 22000 元整。
2. 乙方應於本契約訂定之同時，給付履約保證金給甲方。
3. 租金未繳納，甲方將履約保證金扣除作為租金，履約保證金扣除完的一個月內未回覆處理或未補足積欠租金。將視為合約自動結束。
4. 租約到期後不續約，乙方登記於此的公司營業地址需在一個禮拜內遷出，如未遷出，甲方有權將履約保證金轉做工商登記租金收費(1,500 元/月);乙方辦公室內的個人物品在合約到期後一併清空並與甲方點交。若有特殊需求，可另與甲方溝通協調，甲方不負保管責任。
5. 甲方清點租賃標的物後扣除乙方必須繳納之費用，於一個月之後約定日(每月 10 日、20 日)返還履約保證金予乙方。

附件四　司法院程序監理人報名表範例

第 1 個區段，共 3 個

115年度司法院程序監理人報名表

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為提升家事事件處理效能並落實名冊管理，司法院現正**重新建置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

本表單供欲自薦加入公會推薦名冊之諮商心理師填寫，請於 **115 年 7 月 27 日下午五點前** 完成提交，以利後續審查與列冊作業。

資料準備說明

表單分為推薦資料與相關證明兩部分。

推薦資料如信件所附，共三份，請準備word檔:

1. 115年度程序監理人推薦表
2. 115年度程序監理人推薦表之附件目錄
3. 曾參加司法院自行或委託辦理之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課程一覽表

相關證明共兩份，請準備PDF檔:

1. 115年度程序監理人推薦表之附件目錄_相關證明
2. 曾參加司法院自行或委託辦理之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課程一覽表_相關證明

請注意，附件目錄與課程一覽表所列對應頁碼，須與相關證明PDF檔一致，以利審查進行。

司法院祕書長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廖宜盈
電話：(02)23618577分機618
電子信箱：eevee@judicial.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150401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程序監理人推薦表 (4827067_1150401125_1_ATTACH1.docx)

主旨：為重新建置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請於115年8月31日前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及經驗之適當人員，並填復推薦表（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配合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於115年6月23日修正發布，並落實程序監理人名冊管理，現行名冊將予重建，爰請依旨揭意旨辦理。

三、程序監理人係為保護未成年子女或受監理人利益，而進行法律上一切程序行為，並作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協助法院迅速、妥適處理家事事件之人，相關制度可參考本院網站「業務綜覽/家事專區」之說明。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21)、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福利部、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 頁，共 2 頁

於區段 1 後　前往下一個區段

第 2 個區段，共 3 個

推薦資料上傳

推薦資料如信件所附，共三份，請準備word檔:

1. 115年度程序監理人推薦表
2. 115年度程序監理人推薦表之附件目錄
3. 曾參加司法院自行或委託辦理之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課程一覽表

請注意，附件目錄與課程一覽表所列對應頁碼，須與相關證明PDF檔一致，以利審查進行。

115年度程序監理人推薦表 *

請上傳word檔，檔案大小上限100MB

新增檔案　檢視資料夾

115年度程序監理人推薦表之附件目錄 *

請上傳word檔，檔案大小上限100MB
請注意，所列對應頁碼須與相關證明頁碼一致

新增檔案　檢視資料夾

曾參加司法院自行或委託辦理之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課程一覽表 *

請上傳word檔，檔案大小上限100MB
請注意，所列對應頁碼須與相關證明頁碼一致

新增檔案　檢視資料夾

於區段 2 後　前往下一個區段

第 3 個區段，共 3 個

相關證明上傳

相關證明共兩份，請準備PDF檔:

1. 115年度程序監理人推薦表之附件目錄_相關證明
2. 曾參加司法院自行或委託辦理之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課程一覽表 _相關證明

請注意，附件目錄與課程一覽表所列對應頁碼，須與相關證明PDF檔一致，以利審查進行。

115年度程序監理人推薦表之附件目錄_相關證明 *

請上傳PDF檔，檔案大小上限100MB

新增檔案　檢視資料夾

曾參加司法院自行或委託辦理之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課程一覽表_相關證明 *

請上傳PDF檔，檔案大小上限100MB

新增檔案　檢視資料夾

附件五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_終身成就獎及優良專業人員獎項評選辦法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終身成就獎及優良專業人員獎項評選辦法

2021 年 07 月 10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對諮商心理專業發展具有卓越貢獻或研究、服務表現優良人員，特訂定「終身成就獎及優良專業人員獎項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樹立專業典範，促進諮商心理專業化與優質化的發展目標。

第二條　本會頒發獎項為終身成就獎、傑出諮商心理師獎、優秀博碩士論文獎與金筆獎等四類。終身成就獎與傑出諮商心理師獎每兩年頒發一次，每次各一名為原則；優秀博碩士論文獎與金筆獎每年頒發一次，各一至三名為原則。

第三條　凡符合下列基本資格，得依遴薦程序為該獎項候選人：

一、　傑出諮商心理師獎，須為本會有效會員，並執業三年(含)以上；其他獎項得為非會員。
二、　從事諮商心理專業之學術研究、培育訓練或實務工作滿三年(含)以上。
三、　遵守諮商倫理、無刑事犯罪記錄、善盡本會會員之義務且未曾受本會暫停會員權利、註銷會籍之處分。

第四條　各獎項遴選要件如下：

一、　終身成就獎：長期推動諮商心理專業發展且有卓越貢獻績效，足堪為後進典範者，或諮商心理領域學術研究成果斐然，且具相關圖書著作期刊論文者。
二、　傑出諮商心理師獎：諮商心理師執業表現優良、敬業態度與諮商成效良好、持續參與本會會務且服務熱心、自身工作場域深耕堪為同仁楷模、具備諮商心理與跨領域之影響力、或曾任諮商心理相關學公會理監事且具有優良表現者。
三、　優秀博碩士論文獎：近兩年取得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博士或碩士學位，且畢業論文經本會評選為優良者。
四、　金筆獎：依心理師法及專技人員心理師考試規則規定全年全職實習生，凡撰寫其實習心得報告，具體詳盡、深化諮商且益於全職實習生參考反思者。

凡曾獲得以上獎項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或獲選同一獎項。

第五條　終身成就獎須經本會現任理監事五人(含)以上之聯名推薦、傑出諮商心理師獎須經本會現任理監事二人(含)以上之聯名推薦、優秀博碩士論文獎與金筆獎得自行申請或被推薦參加評選；意者於每年公告期限內填具推薦表或申請表，並檢附有關佐證文件等資料，送本會秘書處辦理。

第六條　本會為公正、公平及公開辦理並評選四類獎項獲獎人員，初審分別由理事會(終身成就獎)、學術發展委員會(傑出諮商心理師獎)、養成教育委員會(優秀博碩士論文獎)、專業實習委員會(金筆獎)或相關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審查，且經至少二分之一委員

同意通過。複審由本會成立「終身成就獎及優良專業人員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會理事提名專家、學者和社會公正人士，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同當屆理事長。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理事長為召集人，主持評選委員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委員會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終身成就獎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九條　初審委員、複審評選委員與各類獎項候選人具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現職工作關係者、近三年共同發表論文著作或三等親屬者等特定關係，須迴避該類獎項之評選審議。

第十條　本辦法各類獎項獲獎者，於本會年度會員大會公開表揚之，並頒發獎牌乙座或獎狀乙幀，以資激勵；優秀博碩士論文獎得頒發獎金，其數量與金額由當年度理事會決議；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會官方網站及相關通訊，並得發佈新聞廣為表揚。

第十一條 本辦法四類獎項獲獎者，有違法經三審定讞、違反專業倫理經相關組織審議確認，或違反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者，本會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即註銷獎項並追回獎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六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草案 1150829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會員代表職權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協助宣傳公會活動以及蒐集會員意見。

第二條

本會會員依照其執業登記機構所在之行政區域，分為下列各區：

一、新北市北1區:包含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

二、新北市北2區:包含林口區、五股區、蘆洲區、三重區、泰山區。

三、新北市西區:包含新莊區、板橋區。

四、新北市南1區:包含中和區、永和區、土城區。

五、新北市南2區:包含新店區、三峽區、樹林區、鶯歌區、烏來區。

六、新北市東區及其他:包含汐止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瑞芳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以及新北市以外之縣市。

本會會員未具有執業登記者，依據其戶籍所在地向本會登載分區。

本會會員依據第二條第一項分區，各區每5名會員產生一名代表，不足5名者，以1名計算之。

本會會員應出示執業執照以聲明登載分區。本會應於會員代表選舉日前四十五日通知會員於規定期限內以執業執照以聲明登載分區，逾期未聲明者，由本會理事會依其最近一次於本會登載之執業執照資料認定之。

依據第二條第三項所產生之會員代表應選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於選舉時同時選出候補會員代表，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分區應選名額之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其任期與該屆理監事相同，連選得連任。

會員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代表當屆任期為限。

會員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當屆任期為限。

第四條

本會理事會應在會員代表選舉日前十五日，審定會員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

前項會員名冊所列之會員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明。若同時為其他縣市公會會員，不具候選人資格。

~~新北市以外之縣市會員有選舉權與罷免權，無被選舉權。~~

第五條

本會會員代表之產生，依本辦法第二條所劃定之分區採非集會方式選舉之。

各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前十五日通知會員參加，並由本會理事長召集之，辦理選舉之選務人員亦由本會指定。

會員代表選舉時，會員應出示身份證明並於名冊簽名或蓋章後，方可領取會員代表選舉票。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選舉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投票。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會員代表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其他會員或他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票，由本會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規定格式印製，並加蓋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常務監事印章簽章後，始生效力。

會員代表參考名單之產生方式，由具備選舉權之會員向本會登記，其人數至少與應選出名額同額；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本會理監事會提名補足之。本會理事會得提具會員代表參考名單，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請辭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違反諮商倫理與法規事件，經倫理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

四、被罷免者。

五、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之；修改時亦需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之。

附件七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外部單位合作與審查流程圖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外部單位合作審查流程】

【提案與收件】

管道A：外部單位備齊企劃書及相關文件，e-mail 至公會信箱。
管道B：教育訓練組研擬「合作構想書」，並與對方進行前置初步溝通。

↓

【教育訓練組初審】

依據 5 大審查原則進行實質審核：
1.合作單位性質：非營利機構為宜；營利機構需評估必要性（倫理/長照/感控等）。
2.訓練內容與師資：符合必要性，講者須包含具專業背景之諮商心理師。
3.成本效益：會員福祉高於公會自籌成本，且須提供會員優惠方案。
4.利益迴避：理監事人員不得獲得實質收益。
5.積分申請：以本會活動為優先，餘裕方協助外部單位申請。
6.確認合作形式：明確定位為「主辦」、「合辦」或「協辦」。

↓

【送交理監事會審議】

初審通過案：附帶初審同意意見與合作草案送審。
初審不通過案：附帶不通過具體理由與風險評估送審，確保過程公開透明。

↓

【理監事會決議結果處理】

審議不通過：函知對方，案件終止結案。
補件 / 修正後再審：退回教育訓練組與對方/提案人修正後重新送審。
審議通過：進入簽約階段。

↓

【簽署合作意向書 / 合約】

雙方共同簽署合約，清楚載明：主辦 / 協辦 / 合辦之各自權責分工。
分潤原則與收費標準（若有收費）。
本會會員權益與優惠方案。

↓

【執行與結案】

進行活動宣傳、報名與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作業。
活動結束後進行結案歸檔與效益評估，留存紀錄作為未來合作依據。

附件八　20260814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第七屆社會倡議組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8 月 14 日（五）19：30-21：00

地點與方式：Google meet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高慧軒、吳亞嫱、林德真、林欣怡、周柔謙、曾柏蒼

請假人員（依姓氏筆畫）：盧慧芳

紀錄：高慧軒

一、 討論事項：因應選舉將至，理事長委託倡議組討論可提供的政策建言

（一）現有心理健康方案的延伸：

1. 次數延伸：中央三次青壯方案後，另補助額外次數（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六次較能完整談完一個主題。
2. 項目延伸：從個人諮商，延伸至伴侶、家庭諮商（根據現場觀察）。
3. 對象延伸：納入 45-65 歲族群，此為各年齡層中自殺率最高的族群，許多長照悲劇也發生在此一族群，在推長照政策時不應忽略此族群。
4. 規模延伸：新北市擁有大量工業區，為全台勞工人數之冠，若能延伸現有的勞工心理健康諮商方案，例如擴大 EAP 規模、透過補助或方案鼓勵企業邀請專業人員進場輔導，亦可落實新上路的職安法。

（二）特殊族群方案：

1. 特殊兒家長諮詢/諮商方案（做為早療社會福利的延伸）
2. 長輩諮詢服務
   - 台中市政策參考：https://www.taichung.gov.tw/8868/8872/9962/980847
   - 新北市前幾年政策之一是廣推社區關懷據點，可考慮與此結合（偏鄉則用行動銀髮俱樂部），一般而言，社區關懷據點有四大核心服務（志工關懷訪視、志工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其中健康促進活動是很好的機會，也可與現有長照政策區別。

（三）推動公共衛生類型的諮商普及（比起大規模補助，推動公衛更長久）

1. 心衛中心的諮商方案：參考台北市
   - 一般民眾
     - 第 1-8 次每次 250 元，每次 30 分鐘
     - 第 9 次後每次 338 元，每次 30 分鐘
   - 優惠民眾
     - 每次收費 50 元（僅收掛號費，免收自費諮商費）。
     - 適用對象包含：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各科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手冊、孕婦健康手冊的民眾，或是持有北市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就業服務站等單位開立「優免轉介單」的人。
2. 推動公衛類型的諮商，很重要的是「必須改善公部門心理師的權益」
   - 提高專業人員人數與服務人數比例，降低耗竭與流動率。
   - 鑑於心衛中心與學諮中心常年第一線承接高危機、高風險之繁重業務，為避免專業斷層與人才流失，由市府自籌經費，按年資發放留任加給、或比照社會局社工給予繁重加給，以鞏固社安網相關人員。
   - 除薪資外，也可從額外補助督導、專業研習費用等來改善專業人員環境。

二、 臨時動議：無。

三、 散會。

政策建言版（以上述會議紀錄，由 gemini 產出）

一、 完善全齡心理支持方案：擴大補助規模與對象

中央既有的方案次數有限且未涵蓋高風險族群。建請新北市府由地方自籌預算，推動「新北加碼支持計畫」：

1. 補足補助斷崖，納入 45-65 歲壯世代： 此年齡層為各世代中自殺率最高之族群，亦是承擔長照壓

力的主要照顧者。推動長照政策的同時，應同步開放此族群申請免費或定額補助之諮商資源，預防長照悲劇。

2. 次數與實務項目延伸： 中央現行補助 3 次僅能做初步評估，建請市府加碼補助，使療程能延伸至完整的 6 次。同時，依據實務觀察，放寬專案補助範圍至「伴侶與家庭諮商」，從系統面解決家庭危機。
3. 落實職安法，推動勞工與企業 EAP 方案： 新北擁有大量工業區，配合 115 年新上路之職安法（納入心理健康保護），建請勞工局與衛生局擴大員工協助方案（EAP）規模，透過專案補助鼓勵企業邀請心理專業人員進駐，建立職場心理防護網。

二、 深入社區網絡：建構特殊族群與高齡心理防護網

心理健康資源應主動走入社區，結合既有社福與民政系統，精準接住脆弱族群：

1. 設立「特殊兒家長心理支持方案」： 作為早療社會福利的延伸，針對承擔極大教養與身心壓力的特殊需求兒童家長，提供專屬的諮商與支持團體資源。
2. 結合「社區關懷據點」推動長輩諮商與健康促進： 新北市目前廣設社區關懷據點（偏鄉具行動銀髮俱樂部），建請在現有四大核心服務（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健康促進）中，將「心理健康促進」正式納入據點常態活動。由心理專業人員進入據點帶領防失智、延緩失能及心理適應課程，提供長輩貼近生活的諮詢服務。

三、 推動公衛諮商普及與鞏固專業量能（社安網核心基石）

比起一次性的大規模免費補助，建立常態、平價的公衛心理諮商門診，並留住第一線專業人才，才是長治久安之計。

1. 推動心衛中心平價諮商方案（參考台北市模式）： 建請新北市各區心衛中心建立常態自費門診。參考台北市收費基準（一般民眾前 8 次 250 元/半小時，第 9 次起 338 元/半小時；特定弱勢優惠民眾僅收 50 元掛號費），提供市民可負擔的長期心理支持過渡機制。
2. 改善心衛與學輔專業人員權益，設立久任與繁重加給： 沒有穩定的心理師，就沒有穩固的社安網。鑑於編制內專輔人員與心衛中心心理師常年承接高危機、高風險之繁重個案，人才耗竭與流失嚴重：

- 落實加給制度： 建請市府自籌經費，按年資發放「留任加給」，或比照社會局社工體系給予「繁重職務加給」，解決同工不同酬與資深人員流失之困境。
- 降低案師比： 提高專業人員編制，訂定合理的服務人數比例，降低第一線過勞耗竭。
- 完善專業支持： 由市府編列預算，額外全額補助第一線人員之專業督導費用與專業研習費用，改善專業從業環境。

附件九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機構收費標準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林昌賢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833
傳真：(02)22579398
電子信箱：AU9022@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心字第1151647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8月18日召開之「新北市心理治療所暨心理諮商所收費標準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會議決議，為配合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時程，請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及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於115年9月18日前，共同擬訂心理機構收費標準草案，並函送本局。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副本：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心理治療所暨心理諮商所收費標準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8月18日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衛生局804會議室

參、主持人：馬副局長景野　　紀錄：林昌賢

肆、出席人員：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劉耿良理事長、黃珮雯理事；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羅惠群理事長、曾柏蒼理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滕西華衛生福利委員會召集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杜仲傑科長、吳姿萱股長。

伍、業務單位報告

陸、主席致詞(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訂定本市心理治療所暨心理諮商所收費標準一案。

說明：

一、有關心理師法第26條規定，依其立法說明，心理機構收費宜有一定之標準，其收費標準，因須考慮地區之差異性，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其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收費標準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參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53期院會紀錄)。

二、考量業界實務情況，請本市兩公會及消費者代表提供意見，俾利本局訂定收費標準。

出席單位意見：

一、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因許多心理師提供跨雙北地區（臺北、新北）的心理諮商服務，惟臺北市的物價與收費標準通常較高，有部分跨區執業的心理師會期盼新北市的自費上限能比照臺北市標準，以維持市場一致性。

二、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一）因心理師法僅規定心理機構收費標準，無法規範成本結構大相逕庭的醫院或精神科診所。若不同執業機構間的收費標準不一，可能導致心理師傾向選擇自費標準較高的機構執業，進而產生不公平競爭或人才排擠效應。

（二）因應通膨壓力及行政成本上升，希望能建立定期重新評估及調整收費上限的機制。

（三）未來完成收費標準訂定後，建議未來審查時能有更簡化的行政配套，減輕機構行政負擔。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一）心理機構及心理師係屬醫療法規範之醫事機構與醫事人員，其收費標準由醫審會審查，且應區分「健保特約」與「非健保特約」類型討論收費原則：針對健保特約機構，凡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項目，除患者適應症不符外，一律嚴禁收取自費或引導自費，違者將依法論處；針對非健保特約機構，自費項目定價若在健保給付兩倍以下者，得由衛生局直接核定，超過兩倍則須提送醫審會審查，且審查時將視健保點數及雙北等跨區域價格差異所引發的患者流動現象進行綜合評估。

（二）目前心理師人數每年以10%以上的速度快速成長，且有高達兩成的從業人員流出傳統醫療院所，轉向無健保特約的社區自費市場執業。若現行「認機構不認人」的收費標準上限定價過高，在「最小成本、最大獲利、最少管理」人性考量下，將進一步讓設有眾多管制且健保給付低廉的傳統醫療與精神科診所面臨嚴重的人才流失與營運衝擊。此外，儘管心理師法與健保點數對「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的業務範疇及人員要

求有所區分，一般民眾卻難以區辨兩者服務及人員專業差異；再加上面對面與通訊等多元服務方式各自衍生出不同的實體空間、行政與硬體維護成本，在統一的收費上限規範下，更容易引發收費與實際服務品質不對等的市場混亂現象。

（三）政府核定收費標準的三大核心理由，首先必須確保服務具備民眾可負擔性，再來是監督合理收費，防止市場亂象與暴利，並監督及確保其具備相符的專業品質。另外，也要注意定錨效應，主管機關一旦核定某個自費上限，該上限往往會演變成市場的最低收費基線。因此，高達5,000元的上限一旦定案，將集體拉高整體心理諮商市場的自費行情。

（四）部份科技業或企業 EAP 服務被炒作至單次5,000至6,000元的高昂價格，並透過相關方式規避相關醫療法規管理，但心理諮商自費市場不應向此極端市場靠攏。若自費市場價格過高、健保體系給付過低時，大多數優秀的心理師將流向高價自費市場，導致健保體系內乏人服務。如此將產生「逆選擇」效應，真正最需要心理諮商服務的失業或經濟弱勢者，反而無法負擔，進而遭到市場排擠。

（五）就本次新北市所提收費標準草案，單次心理諮商(含個別、團體、伴侶等)服務費用上限，已佔新北市民每月最低生活費的8.4%到39.4%、可支配所得的4%到19%，若再加上動輒400至800元的掛號費，消費者的財務負擔極為沉重。

（六）綜上，醫療服務具備高度資訊不對稱性與公共福祉性質，攸關弱勢群體生命權益，其自費市場絕非「完全市場機制」，政府絕不能以「尊重自由市場」為藉口放

任定價，必須發揮實質的審查與監督功能。而本次心北市草案擬定之價格對消費者而言偏高，請衛生局與公會在後續評估及訂定中，務必將民眾的經濟負擔與掛號費支出納入考量。

決議：

請兩公會參考消基會意見，儘速共同擬訂心理機構收費標準草案送交本局，再由本局依相關程序提送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時30分。

附件十　114 年年度收支決算表

社 團 法 人 新 北 市 諮 商 心 理 師 公 會

二、收　支　決　算　表

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1,969,510	1,592,800	376,710		
	1		入會費	151,500	60,000	91,500		1,500元*101人
	2		常年會費	1,690,800	1,522,800	168,000		
	3		活動收入	88,740	10,000	78,740		國防部委託本會辦理督導研習收入。
	4		其他收入及利得	38,470	0	38,470		郵局利息18,928元、定存利息6,582元、劃撥利息11,174元、土銀利息1,438元、新店辦公室押金設算息348元。
	5		捐贈收入	0	0			
2			本會經費支出	1,330,940	1,547,415		216,475	
	1		人事費	643,253	733,567		90,314	
		1	員工薪給	397,015	444,200		47,185	
			總幹事	284,880	284,880			總幹事薪資23,740/月，符合原預算數。
			幹事	106,625	125,000		18,375	前幹事廖珮君114年3月1日離職，月薪10,000元，共20,000元，幹事葉亭均自114年3月10日到職，起薪210元/時*415小時，扣除病假5小時半薪525元，共86,625元。
			工讀生	5,510	34,320		28,810	教育訓練組工讀費190元/時*15小時共2,850元，會務組工讀費190元/時*14小時共2,660元。
		2	加班費	39,313	33,561	5,752		總幹事加班共84.5小時，其中61.5小時為加班第1-2小時(時薪226元/時*各月加班時數*加班倍率1.34)，23小時為加班第3-8小時(時薪226元/時*各月加班時數*加班倍率1.67)，加班費共27,197元，總幹事114年特休18小時換加班費4,068元。幹事加班共27小時，其中20.5小時為平日加班第1-2小時(時薪210元/時*各月加班時數*加班倍率1.34)，6.5小時為平日加班第3-4小時(時薪210元/時*各月加班時數*加班倍率1.67)
		3	保險補助費	97,585	97,306	279		總幹事依實際應領平均薪資調整勞保級距，幹事以每月月投保級距11100元投保。
		31	勞工保險費	66,692	62,410	4,282		
		32	全民健保費	30,893	34,896		4,003	113年1月補充保費滯納金135元。
		4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48,840	52,000		3,160	總幹事23,740元*1.5=35,610元，幹事以114年月平均薪資8,820元*1.5=13,200元。
		5	其他人事費	60,500	106,500		46,000	課程講師費7位講師共28,000元，會計費用32,500元。預算中會員大會海報設計費2,000元、律師費20,000元、教育組講師費20,000元、性平講師費4,000元未使用。
	2		辦公費	235,580	345,488		109,908	
		1	文具書報雜誌	2,720	4,500		1,780	
		2	印刷費	9,524	21,225		11,701	碳粉夾5,920元，理監事名片印刷費1,891元，安心小站文宣印刷費1,710元，其餘影印3元。
		3	水電燃料費	6,746	0	6,746		本會聯絡處自114年2月17日改租目前會址，辦公室電費共5,288元、辦公室分攤公共電費共1,458元。

二、收　支　決　算　表

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4	旅運費	11,367	69,000		57,633	僅有支出全聯會代表大會旅運費，其他編列的參訪交通費、講師交通費未使用。 全聯會會員代表交通補助21,247元，葉○純、林○傑、蔡○傑、鄭○元、胡○葳、曾○蒼、羅○群、葉○廷、李○馨，共9名會員代表申請交通費補助。
		5	郵電費	21,247	30,784		9,537	公會電話費6.206元，其他為郵資。
		6	大樓管理費		0			所租用辦公空間不另收取大樓管理費。
		7	租賦費	140,833	161,499		20,666	摩爾空間3,537元、1-2月辦公室房租21,998元、2-12月新店辦公室房租114,950元、新店辦公室押金設算息348元。
		8	修繕維護費	34,421	36,980		2,559	網域續約費4,000元、SSL憑證5,250元、主機租賃維護費8,400元、Google Workspace費用4,171元、官網修改費12,600元。
		9	財產保險費		0			
		10	公共關係費	6,500	20,000		13,500	3月20日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禮金1,500元、4月14日新北市醫事團體聯誼會餐費1,000元、7月24日新北市醫事團體聯誼會餐費500元、8月29日告別式花籃3,000元、10月23日新北市醫事團體聯誼會餐費500
		11	其他辦公費	2,222	1,500	722		郵局印鑑更換工本費50元、劃撥印鑑更換工本費50元、理監事印章500元、更換印鑑服務費100元、公會新地址章235元、辦公室磁卡工本費100元、法院變更法人手續費750元、辦公室耗材357元、郵寄辦公室用
	3		業務費	380,871	401,280		20,409	
		1	會議費		8,000		8,000	辦公室會議室免費借用，無場地茶水等支出。
		2	活動費		118,480		118,480	114會員大會為線上會議，無場地費用。
		3	業務推展費	366,871	258,000	108,871		臺灣諮心學會114年常年會費3,000元、全聯會114年常年會費252,600元、國防部督導研習支出共62,051元(詳說明1)、114會員大會禮品49,220元(詳說明2)。
		4	考察觀摩費		0			
		5	會(刊)訊費	3,200	1,000	2,200		社群稿費蘇○睿1,600元、社群稿費林○真1,600元。
		6	社會服務費		0			
		7	其他業務費	3,600	15,800		12,200	倫理調查報告撰稿費陳○豪3,600元。
		8	其他費用及損失	7,200	0	7,200		會員顏○珊114年會費已繳，誤重複列於114年應收，故轉入損失。會員陳○琴114年會費欠繳逾一年停權，應收會費轉入損失。共2人*3,600元。
	4		購置費	2,379	4,000		1,621	碎紙機2,379元。
	5		折舊-電腦設備	0	0			
	6		手續費支出	2,275	3,080		805	
		1	劃撥手續費	310	1,000		690	
		2	匯款手續費	1,965	2,080		115	
	9		提撥基金	66,582	60,000	6,582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66,582	60,000	6,582		6,582元為定存利息，與提撥基金60,000元一併存回。
		2	退撫準備基金					

二、收　支　決　算　表

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3			非專案餘絀	638,570	45,385	593,185		
1			本會經費收入	0				
	6		計劃專戶收入					
2			本會經費支出	0				
	10		計劃專戶支出	0	0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2	特殊個案電訪					
		3	專業訓練					
		4	心理健康宣導					
		5	助理人員酬金					
		6	助理人員勞健保					
		7	助理人員勞退					
		8	駐點服務勞保					
		9	駐點服務勞退					
		10	印刷費					
		11	郵資費					
		12	碳粉匣墨水匣					
		13	雜支					
		14	行政專管費					
		15	膳食費					
		16	工讀生					
		17	工讀生勞保					
		18	工讀生勞退					
		19	交通費					
3			專案餘絀	0				
3			本期餘絀	638,570	45,385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許崇祐　會計：許崇祐　製表：許崇祐

說明：

1. 國防部督導研習支出共62,051元，包含講師鐘點費24,000元(講師孫○賢、蘇○費用，各6小時)、場地租借費用16,000元(共兩場)、膳食費18,255元、講義印刷費1,456元、材料費用共1,940元，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費共400元。
2. 114會員大會禮品預算原編列於2-3-2活動費，因報表修正期間適逢稅務申報期，會計作業未能即時反映最新的帳務調整，導致報表內容未能修正。

附件十一　115 年第 1 季收支決算表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一一五年度01-03月收支決算表

製表日期：115.06.02

中華民國 115 年 01月 01日　至 115年 03 月 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5預算數	01-03月決算	使用率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本會經費收入	1,850,000	1,558,650	84%	
	1		入會費	120,000	52,500	44%	114年預收2位入會費3,000元、1-3月33位新入會，收入49,500元。
	2		常年會費	1,710,000	1,194,300	70%	114年預收118,800元、1-3月常年會費收入1,081,200元，退費5,700元。
	3		活動收入	0	0		
	4		其他收入及利得	20,000	0	0%	郵局劃撥、活存、定存與土銀利息。
	5		捐贈收入	0	0		
	10		計畫專案收入	0	311,850		本會辦理114年「民間培力互助幸福新店社會福利參與式預算」補助費用。
2			本會經費支出	1,847,548	570,764	31%	
	1		人事費	774,015	139,396	18%	
		1	員工薪給	580,652	88,930	15%	
			總幹事	470,076	63,212	13%	1-3月尚未聘任全職總幹事，原總幹事薪資23,740/月，總幹事陳○儀於3月20日離職。
			幹事		24,150		1-3月尚未聘任全職總幹事，原幹事薪資時薪210元。
			工讀生	110,576	1,568	1%	新任總幹事游○紘交接，時薪196元。
		2	加班費	33,267	26,268	79%	總幹事1-3月共6小時為加班前半小時，其餘3小時為加班超過2小時；幹事1-3月共6.5小時為當日工時8小時內，另有10小時為加班前2小時，其餘共24.5小時為加班超過2小時。
		3	保險補助費	101,336	24,198	24%	
		31	勞工保險費	74,856	15,857	21%	加班費列入勞保投保薪資計算，每三個月調整一次，一月幹事勞保+勞退為1,535元，二月為1,535元，三月為1,535元，一月總幹事勞保+勞退為4,112元，二月為4,112元，三月為2,742元。工讀生三月勞保+勞退為258元。一至三月工資墊償基金28元。
		32	全民健保費	26,480	8,341	31%	總幹事及幹事一到三月份，每月健保費單位負擔1,428元，一、二月補充保費共1,201元。
		4	年終成考核獎金	58,760	0	0%	115年初所發放114年年終，屬於114年支出。
		5	其他人事費	0	0		以往會計費、律師費、設計費、講師費48000元等列於此項，今年移至活動費與其他業務費。
	2		辦公費	330,314	152,482	46%	
		1	文具書報雜誌	6,000	405	7%	一月獎狀紙2包共360元，一月小信封100入共45元。
		2	印刷費	19,600	1,710	9%	二月安心小站文宣印刷費1,710元。
		3	水電燃料費	12,000	612	5%	三月612元。
		4	旅運費	73,520	0	0%	
		5	郵電費	26,344	6,895	26%	郵寄4,648元、電話費2,247元。
		6	大樓管理費	0			公會聯絡處租金已包含。
		7	租賦費	125,400	125,400	100%	115年2月16日與新辦公處負責單位(黑馬孵化器)簽約一年，每月10,450元。
		8	修繕維護費	43,950	16,960	39%	115年3月至116年2月netiCRM會員管理系統使用費共12,960元，官網大傳數位科技主機租賃維護費共4,000元。
		9	財產保險費	0	0		
		10	公共關係費	20,000	500	3%	理事長1月8日出席新北市醫事團體聯誼會餐費。
		11	其他辦公費	3,500	0	0%	
	3		業務費	637,150	278,400	44%	
		1	會議費	0			
		2	活動費	283,300	0	0%	
		3	業務推展費	278,400	278,400	100%	115年全聯會常年會費275,400元(114年10月本會會員人數459人)。 115年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團體會員會費3,000元。

		4	考察觀摩費	0	0		
		5	會(刊)訊費	9,600	0	0%	
		6	社會服務費	0	0		
		7	其他業務費	65,850	0	0%	
		8	其他費用及損失	0	0		
	4		購置費	42,000	0	0%	
	5		折舊-電腦設備	0	0		
	6		手續費支出	4,069	420	10%	
		1	劃撥手續費	800	120	15%	
		2	匯款手續費	3,220	300	9%	
	9		提撥基金	60,000	0	0%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60,000	0	0%	
		2	退撫準備基金		0		
	10		專案支出	311,850	66	0%	
		1	講師鐘點費	56,000	0	0%	
		2	誤餐費	126,000	0	0%	
		3	材料費	14,000	0	0%	
		4	海報設計費	5,000	0	0%	
		5	印刷費	6,000	0	0%	
		6	場地費	84,000	0	0%	
		7	場地布置費	6,000	0	0%	
		8	雜支	14,850	66	0%	匯款手續費30元及公文寄送36元，共66元。
3			本期餘絀	2,452	987,886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許崇祐 會計: 許崇祐 製表: 許崇祐

附件十二　115 年第 2 季收支決算表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一一五年度04-06月收支決算表

製表日期：115.08.21

中華民國 115 年 04月 01日　至 115年 06 月 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5預算數	01-03月決算	04-06月決算	01-06月決算	使用率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本會經費收入	1,850,000	1,558,650	308,941	1,867,591	101%	
	1		入會費	120,000	52,500	24,000	76,500	64%	4-6月18位新入會，2位曾入會，1位3月繳交，收入24,000
	2		常年會費	1,710,000	1,194,300	275,100	1,469,400	86%	4-6月常年會費收入285,000元，退費9,900元。
	3		活動收入	0	0	0	0	0%	
	4		其他收入及利得	20,000	0	9,841	9,841	49%	郵局劃撥、活存、定存與土銀利息。 郵局利息4,138元、劃撥利息5,703元。
	5		捐贈收入	0	0	0	0	0%	
	10		計畫專案收入	0	311,850	0	311,850	0%	本會辦理114年「民間培力互助幸福新店社會福利參與式預算」補助費用。
2			本會經費支出	1,847,499	570,764	229,058	799,822	43%	
	1		人事費	774,015	139,396	211,594	350,990	45%	
		1	員工薪給	580,652	88,930	143,325	232,255	40%	
			總幹事	470,076	63,212	116,350	179,562	43%	4-6月聘任全職總幹事，總幹事薪資39,000/月，總幹事游○鉉任職於四月，病假一天給付半薪，扣除650元；總幹事許○祐任五月起任職，無請假紀錄。 115年預算將幹事併入總幹事計算，故一併決算。
			幹事	0	24,150	0	24,150	0%	4-6月未聘任幹事。115年預算將幹事併入總幹事計算，故一併決算。
			工讀生	110,576	1,568	26,975	28,543	26%	會務組： 工讀生葉○均：協助交接，四月8,336元、五月10,231元、六月4,684元，共23,251元。 工讀生游○鉉：協助交接，五月1,960元，扣除前月溢付加班費565元，實際支付共1,395元，以1,960元決算。 教育訓練組： 工讀生王○婧：4/19繼續教育，196元/小時，共588元。 工讀生吳○婷：5/5繼續教育，196元/小時，共588元。 工讀生黃○涵：5/29繼續教育，196元/小時，共588元。 總計： 23,251+1,960+588+588+588=26,975元
		2	加班費	33,267	26,268	36,634	62,902	189%	總幹事游○鉉四月加班46小時，實際支付15,577元，於次月扣除溢付565元後應為15,012元，以15,012元決算。 總幹事許○祐五月加班24.6小時，六月加班37小時，共20,531元。 工讀生葉○均四月加班3.6小時，五月加班0.1小時，共1,091元。 總計： 15,012+20,531+1,091=36,634元 超支說明： (1)原因：參與式預算心理衛生講座分散掉原有會務組工作時間，導致需要較多額外工時完成應盡事務，並且參與式預算心理衛生講座多數於假日辦理。 (2)加班費細項補充於分頁"加班費細項"。
		3	保險補助費	101,336	24,198	31,635	55,833	55%	
		31	勞工保險費	74,856	15,857	21,366	37,223	50%	115年4-6月勞健保及勞退單位負擔： 4月6,504元、5月7,505元、6月7,357元，合計21,366元。 其中勞保13,299元、勞退8,067元。
		32	全民健保費	26,480	8,341	10,269	18,610	70%	工讀生葉○均每月健保費單位負擔1,428元，總幹事許○祐每月健保費單位負擔1,940元，補充滯納金共165元。
		4	年終成考核獎金	58,760	0	0	0	0%	115年初所發放114年年終，屬於114年支出。
		5	其他人事費	0	0	0	0	0%	以往會計費、律師費、設計費、講師費48000元等列於此項，今年移至活動費與其他業務費。
	2		辦公費	330,314	152,482	12,524	165,006	50%	
		1	文具書報雜誌	6,000	405	866	1,271	21%	信封、釘書機、衛生紙、長尾夾、打印水、膠帶、文具用品及A4影印紙等，共11項，合計866元。
		2	印刷費	19,600	1,710	0	1,710	9%	
		3	水電燃料費	12,000	612	2,322	2,934	24%	電費四月726元、電費五月958元、電費六月638元。
		4	旅運費	73,520	0	830	830	1%	參與式講座器材搬運，5/29去程260元、回程195元，6/6去程100元，6/28去程275元。
		5	郵電費	26,344	6,895	5,987	12,882	49%	郵資2,596元； 電話費四月2,027元、五月706元、六月658元，共3,391元。
		6	大樓管理費	0	0	0	0	0%	公會聯絡處租金已包含。
		7	租賃費	125,400	125,400	0	125,400	100%	115年2月16日與新辦公處負責單位(黑馬孵化器)簽約一年，每月10,450元。
		8	修繕維護費	43,950	16,960	0	16,960	39%	115年3月至116年2月netiCRM會員管理系統使用費共12,960元，官網大傳數位科技主機租賃維護費共4,000元。
		9	財產保險費	0	0	0	0	0%	

		10	公共關係費	20,000	500	2,000	2,500	13%	理事長4月22日出席新北市醫事團體聯誼會餐費500元。 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4/25會員代表大會禮金1,500元
		11	其他辦公費	3,500	0	519	519	15%	總幹事許〇祐印章80元、公會手機充電線439元。
	3		業務費	637,150	278,400	4,500	282,900	44%	
		1	會議費	0	0	0	0	0%	
		2	活動費	283,300	0	4,000	4,000	1%	5/5繼續教育講師費4,000元。
		3	業務推展費	278,400	278,400	0	278,400	100%	115年全聯會常年會費275,400元(114年10月本會會員人數459人)。 115年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團體會員會費3,000元。
		4	考察觀摩費	0	0	0	0	0%	
		5	會(刊)訊費	9,600	0	0	0	0%	
		6	社會服務費	0	0	0	0	0%	
		7	其他業務費	65,850	0	500	500	1%	5/5繼續教育審查費500元。
		8	其他費用及損失	0	0	0	0	0%	
	4		購置費	42,000	0	0	0	0%	
	5		折舊-電腦設備	0	0	0	0	0%	
	6		手續費支出	4,020	420	440	860	21%	
		1	劃撥手續費	800	120	20	140	18%	
		2	匯款手續費	3,220	300	420	720	22%	
	9		提撥基金	60,000	0	0	0	0%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60,000	0	0	0	0%	
		2	退撫準備基金	0	0	0	0	0%	
	10		專案支出	311,850	66	88,839	88,905	29%	
		1	講師鐘點費	56,000	0	28,000	28,000	50%	講座場次4/18、4/24、4/29、5/23、5/29、6/6、6/26，共計7場。 總計：4,000元/場*7場=28,000元
		2	誤餐費	126,000	0	4,484	4,484	4%	講座場次4/18：100元/份*18人+運費684元，共2,484元； 5/23：100元/份*20人，共2,000元。
		3	材料費	14,000	0	0	0	0%	
		4	海報設計費	5,000	0	5,000	5,000	100%	立武海報設計費5,000元。
		5	印刷費	6,000	0	5,976	5,976	100%	立武海報印刷費1,722元，宣傳DM-A3*324份+A4*810份4,254元。
		6	場地費	84,000	0	29,750	29,750	35%	講座場次4/18、4/24、4/29、5/23、5/29、6/6、6/26，共計7場。 4/18：7,350元、4/24：6,000元、4/29：4,800元、5/23：5,250元、5/29：900元、6/6：450元、6/26：5,000元 總計：7,350+6,000+4,800+5,250+900+450+5,000=29,750元
		7	場地布置費	6,000	0	6,000	6,000	100%	立武海報場地布置費6,000元。
		8	雜支	14,850	66	9,629	9,695	65%	匯款手續費、文具及活動耗材、破粉匣、郵寄／掛號等費用
3			本期餘絀	2,501	987,886	79,883	1,067,769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許崇祐　會計：許崇祐　製表：許崇祐